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二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蓮潭國際會館-103室)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選舉事項	
臨時動議	
附件: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九、「股東會議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十、「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37
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四、「股東會議規則」(修正前)	
五、「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 96
六、「董事選舉辦法」	100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2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蓮潭國際會館-103 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四)修訂「股東會議規則」案。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依據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 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送審計委員 會審查完畢通過。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 附件四。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911,222,136 元,扣除依章程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1,122,214 元,加特別盈餘公積 124,408,474 元,連 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9,060,06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03,568,464 元。擬分配每股紅利 2.0 元,共計發放 402,406,666 元,經上述分配後,本 公司盈餘尚餘 2,001,161,798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二)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12年 07月 04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修訂「股東會議規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股東會議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案,謹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柯文玲董事因個人職務繁忙,擬於民國112年6月7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 2.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本次 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至 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項次	職稱	候選人名 單	主要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獨立董事	邱榮富	長榮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東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50,000

4. 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54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7%,全年合併 淨利新台幣 9 億元,較 110 年度年度減少約 37%,主係原料價格波動所致。基本 每股盈餘為 4.53 元。合併報表中主要營運單位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 一、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 總體出貨量持續增長:全年總出貨量 11.2 萬噸,小幅成長 1.3%。
 - 2. 各業務別出貨情況:緊固件內銷上半年雖有疫情影響,憑藉既有優勢,出 貨量增長6%,全年達到6.2 萬噸,佔總出貨量55%。緊固件外銷主要受 國際情勢影響,出貨量減少約3%,出貨量約2.1 噸。線材產品受原料價格 波動影響,出貨量減少約6%,出貨量約2.9 萬噸。
- 二、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主營國際貿易業務,本年度因特定地區需求增長,合計營收增長 48%。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22	15.05
權益報酬率(%)	15.57	27.02
純益率(%)	5.93	10.94
每股盈餘(元)	4.32	8.00

(三)產品研究與服務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不銹鋼緊固件專業製造廠,以穩定漸進方式改進生產流程及開發新 式產品。通路事業部持續優化出貨效率,並加強各類加值服務,增加客戶對東明 整體服務的滿意度。

(四)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狀況:

本公司營業主體浙江東明工廠已取得 ISO14001 及 ISO45001 之認證,全年工廠員工職業安全情況良好。本公司重視環保減碳,新建高科廠採用高效生產機器設備、完善污水處理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等設施。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主體-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新建高科廠預計 112 年投產,為配合新增產能民國 112 年度計劃如下: 1、在緊固件內銷方面:

持續優化東明快購電商平台與加值服務內容,加大自產標準品之銷售。為 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銷售品項,開發非標品網路銷售平台,配合東明快購各類 加值服務內容,提升出貨量。

2、在緊固件外銷方面:

外銷業務民國 111 年度下半年受國際競爭影響較大,112 年度將以生產優勢及主力產品快速出貨模式以擴大出貨量。

3、在線材產品方面:

民國 111 下半年因需求趨緩,中小型規模線材廠陸續退場,整體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將利用產能優勢擴大出貨量。

(二)子公司岡山東穎及 Tong Win:

該公司主要經營緊固件產品外銷,雖國際市場競爭較大,本公司公司持續強化特定地區與產業客戶之合作關係,保持市佔率及穩定成長為主軸。

民國 112 年因國際情勢複雜造成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對外銷市場影響較大,中國經濟在解封後逐漸復甦。本公司營業主體在新廠完工後加入新式設備提升生產與出貨效率,並以全品項緊固件網路平台,配合完善的加值服務,將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清東



謹啟

總 經 理:蔡弘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 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 及呂官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 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世坤 二

中 華 民 年 三 月 國 十四 日 附件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零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上開獲利數額不超過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 2、本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911,222,136 元。
- 3、本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0,符合章程規定。
- 4、本年度提撥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840,000 元,約本年度獲利之 0.092%,尚不超出章程規定。

附件四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 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浙江東明之外銷收入真實性

開曼東明集團子公司浙江東明不鏽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東 明),為集團主要營運主體,民國 111 年度浙江東明銷貨收入佔開曼東明集團 銷貨收入約 79%,而其中外銷收入佔浙江東明整體營業收入約 21%。考量浙 江東明外銷船期較長,船期、航班以及商品控制權是否移轉較難以掌握,故 本會計師將浙江東明交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之外銷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 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針對上述符合非適當認列時點,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針對浙江東明目的地交貨之銷售明細中送取樣本,檢視其出貨表單及相 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明集團繼續 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開曼東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他方案。

開曼東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 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開曼東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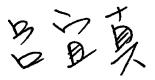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謝 明 忠

謝明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控開 開曼東明指展的即應公里及其子公司 会維資產運賃車 民國 11 年後 117年 12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51,006	12	\$ 1,695,81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242,440	2	309,85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		25,046	-	172,183	1
1150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293,437	2 17	557,620	5 19
1200	悪収帳報 (附註1、一一及一八)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2,257,635 45,009	-	2,236,455 81,594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5,623	-	61,394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596,447	41	4,628,149	39
1421	預付貨款(附註十六)		377,965	3	190,198	1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4,212	1	34,4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39	-	65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22,059	78	9,906,384	83
	北海和淡玄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					
1317	这些共心所可領並依公允惧但俄里之並服貝座 升加到(附近八及一 七)	•	99,502	1	42,000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3,118	-	33,541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2,156,834	16	1,484,48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60,168	1	175,20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43,740	1	46,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372	-	26,47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369,665	3	167,1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4	-	2,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9		2,24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11,532	22	1,980,204	17
1XXX	資產總計		\$ 13,533,591	100	\$ 11,886,588	100
2,000	K 12 NG 21		<u>Ψ 10,000,001</u>	100	<u>Ψ 11,000,000</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Ĺ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3,537,589	26	\$ 2,764,530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428	-	-	-
2130	合約負債ー流動(附註ニー)		130,830	1	163,728	2
2150	應付票據		1,067	-	11,077	-
2170 2219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611,764	5 3	499,745 350,4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78,206 11,946	- -	124,404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9,571	-	12,75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016,044	7	56,4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72	<u>-</u>	7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97,717	42	3,983,909	34
2540	非流動負債		440.074		1.005 (51	0
2540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43,274 429,543	4	1,005,671 343,589	8
2580	延延川付祝貝損(内証一二)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3,636	-	13,0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89	-	-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1,242	7	1,362,291	11
			·			
2XXX	負債總計		6,598,959	49	5,346,200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		2,012,033	<u>15</u>	2,012,033	17
3210	資本公積		1,827,423	13	1,827,423	15
	保留盈餘		1,021,1120		1,021,1120	
3310	盈餘公積金		578,450	4	434,1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143	2	234,6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0,284	18	2,271,724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07,877		2,940,505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736)	(<u>1</u>)	(<u>259,144</u>)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912,597	51	6,520,817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22,035	=	<u> 19,571</u>	-
3XXX	權益總計		6,934,632	51	6,540,388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533,591</u>	100	<u>\$ 11,886,588</u>	100
董事長:	清	紫	- 一部分。	會計主管	: 顏顯 盈 顏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投資 合伙総股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 戶上分別 日至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 二八及三五)	\$	15,428,409	100)	\$	13,235,516	1	.00
511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二二及二八)	(13,416,559)	(_87	<u>7</u>)	(10,534,526)	(_	<u>80</u>)
5900	營業毛利		2,011,850	13	<u>3</u>		2,700,990	_	<u>20</u>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539,688) 270,082) 22,461) 3,371) 835,602)	(2 -	1) 2) - <u>-</u> (<u>6</u>)	(((504,303) 207,626) 22,910) 1,874) 736,713)	((_ (_	4) 1) - - 5)
6900	營業淨利		1,176,248		7_		1,964,277	_	<u> 1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八) 利息收入		12,160				11,143		
7010	其他收入		36,093				5,427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60	1	L	(60,446)		_
7050	財務成本	(162,923)		L)	(141,1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	· ,	`	,	`	. ,	•	,
5 000	額		9,119		<u>-</u>		13,419	_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3,291)		<u>-</u>	(171,631)	(_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22,957	7	\$	1,792,64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208,527)	(_1)	(344,734)	(<u>3</u>)
8200	本期淨利		914,430	6		1,447,912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00.00	換差額		156,608	1	(20,5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0001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943)	<u> </u>	(4,286)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665	1	(24,78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038,095	<u>7</u>	<u>\$</u>	1,423,126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1,223	6	\$	1,443,15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07			4,758	<u> </u>
8600		\$	914,430	<u>6</u>	\$	1,447,912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5,631	7	\$	1,418,65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4	<u> </u>		4,470	<u>-</u>
8700		\$	1,038,095		\$	1,423,126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4.53		\$	8.00	
9810	稀釋	\$	4.53		\$	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 蔡弘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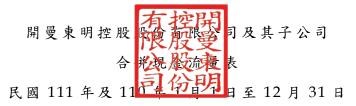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慶東明社民國 111 年 5	有 4空間 () () () () () () () () () ()	(12 月 31 日				ひ 謝	單位: 第6 幣 千 元
	響	*	*	্য	}***	41	Ŋ	蒸水		
					5700		權益項目營運機構報表換算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仟股) 168,000	金 第 1,680,000	資本公積 \$ 916,905	盈餘準備金 \$ 384,779	特別盈餘公積 \$ 282,190	未分配盈餘 \$1,132,782	之 兌 換 差 額 (\$ 234,646)	總 \$ 4,162,010	非控制權益 \$ 15,101	権益總額 \$4,177,11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公積卷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 1 1		1 1 1	49,356	- 47,544)	(49,356) (302,400) 47,544	1 1 1	(302,400)	1 1 1	(302,400)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780,000	•	ı	•	ı	1,080,000	•	1,080,000
股份基礎給付	1	1	3,435	•	ı	•	ı	3,435	•	3,435
股票發行成本	•	•	(2,820)	•	•	•	1	(2,820)	•	(2,820)
110 年度淨利	1	1	•	1	ı	1,443,154	ı	1,443,154	4,758	1,447,91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498)	(24,498)	((24,78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43,154	(24,498)	1,418,656	4,470	1,423,12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03	32,033	129,903					161,936		161,93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203	2,012,033	1,827,423	434,135	234,646	2,271,724	(259,144)	6,520,817	19,571	6,540,38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1 1 1	1 1 1	144,315	24,497	(144,315) (24,497) (643,851)		- - (643,851)	1 1 1	- - (643,851)
111 年度淨利		1	•	•	1	911,223	1	911,223	3,207	914,430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4,408	124,408	(123,66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11,223	124,408	1,035,631	2,464	1,038,09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203	\$ 2,012,033	\$ 1,827,423	\$ 578,450	\$ 259,143	\$ 2,370,284	(\$ 134,736)	\$ 6,912,597	\$ 22,035	\$ 6,934,632
: 蔡涛来		經理人: 蔡弘美	後 四	原本合併財務	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 十二 第四	: 顏顯 盈	Mari		

B1 B3 B5 D1 D3 D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2,957	Ç	1,792,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645		169,109
A20200	攤銷費用		6,755		5,7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71		1,8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11,780	(4,385)
A20900	利息費用		162,923		141,174
A21200	利息收入	(12,160)	(11,1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9,119)	(13,4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21		1,0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620	(26,0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5,091	(209,271)
A31150	應收帳款	(25,399)	(589,3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091	(56,688)
A31200	存貨	(980,508)	(1,610,020)
A31230	預付款項	(237,532)	(22,9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46)	(65)
A32125	合約負債	(32,898)		92,606
A32130	應付票據	(10,010)	(8,078)
A32150	應付帳款		112,019		242,408
A32210	遞延收入		24,78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424		95,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1)	-	4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2,673	(5,7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93,051</u>)	(_	125,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622	(_	130,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7,502)	(\$ 4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137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
	資產	(1,058,545)	(1,257,73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資產	1,119,251	1,223,8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858)	(595,8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4	2,4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28)	3,5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64)	(14,25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18,0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9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18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3,895)	(115,4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654	11,2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308)	(920,7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3,059	565,08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58,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7,17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9,64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401)	(17,8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3,851)	(302,4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077,1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nderline{164,702})$	(<u>135,5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280	808,5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594	(6,711)
EEEE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4,812)	(249,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5,818	1,945,7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1,006</u>	<u>\$ 1,695,8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 藝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有控開 開曼東明模服投發有限公司 111 無度服餘東配表 司份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且	<u>金</u>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59,060,068
加:本期淨利			911,222,136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24,408,4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u>	-91,122,2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03,568,464
滅: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毎股 2	2.0 元)		-402,406,6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01,161,798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 藝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 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2、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依股東紅利-現金: 402,406,666 元 (2.0 元×201,203,333 股)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 27 條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	國境內為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	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
	召集股東會。	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賣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修正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
			(下稱「2022 年股東權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修正第27條之規定。
第32條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	為配合2022年股東權益
	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	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	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
	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	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	求,增訂第32條但書之
	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與櫃	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 規定	規定。
	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	
		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	
		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	
		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34條	第 34 條 增訂第(2)、(3)項。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為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
		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	東會之管道,爰參照
		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	2022 年股東權益保護事
		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	項檢查表之內容,增訂
		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	第 34 條第(2)、(3)項,
		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	訂明得以視訊會議或其
		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
		(3) 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	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
		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漢行專項,應漢緒上市	召開股東會,原第34條
		「「米行ンペンラットン」のも四十二一年)出独・出か。	本文則配合調整項次為
			第 34 條第(1)項。
第43條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2)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	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條第(2)項 於2023年1月9日以臺	於 2023 年 1 月 9 日 以臺
	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	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	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	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
	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	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	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
	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	護事項表」(下稱「2023
	膋轄法院。	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年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
		轄法院。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	查表」),修訂第43條第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項之規定。
第59條	59條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有五名至土名。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有五名至 <u>九</u> 名。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
	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	每一届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	求,修訂第 59 條第(1)
	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戴明。	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項之規定。

条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 68 條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	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
	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	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	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
	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	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	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2
	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	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	項之規定,明定董事長與
	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
	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	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
	東臨時會補選之。	適立	
		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	数不得少於四人, 東將原於 2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	第 08 條則、後收內谷分別。 站數 4 每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調管偽帛 08 除弗(1)填及森公斤品力
		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2)項規反。
第82條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	為配合2023年股東權益
	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
	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	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	求,修訂第 82 條之規
	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	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	。他
	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	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	
		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	
	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	
	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	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	
	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	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董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	
	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	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	
	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	
	權數。	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	
		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	
		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修 编碼更正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	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接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更新 ,不予驢列。	曼群島公司法版本更新、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8.1.5.2	4.8.1.5.2	為配合實務
全部與個別契約總額損失上限之訂定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運作需求,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	予以修正。
以被避險部位 10%為停損上限。	以被避險部位 10%為停損上限。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	
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	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	
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	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	
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	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	
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	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	
需即刻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長或	需即刻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長或	
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特殊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	特殊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	
額以不超過美金四萬元或台幣交易	額以不超過美金四萬元或台幣交易	
金額百分之十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	金額百分之十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	
限。	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	
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	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5. 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附件八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		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
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		增訂。
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		
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		
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		
文化發展。		

附件九

「股東會議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修訂日	月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4.1.1	本條新增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		第十項未修正。
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更,股東會召開方式
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議,並最遲於股東會
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		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
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		之,爰增訂第二項。
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		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
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		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
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
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
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		辦法第六條,規範上
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		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		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
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		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		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
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		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
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		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
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		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
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		股東會相關資訊,應
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		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
及本公司所安任之等素成務代		三十口朋元成朋用电 子檔案之傳送,爰配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一
<u>用块之硪爭丁而及曾硪佣</u> 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
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		開股東會,公司有實
股東會現場發放。		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		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		東會。為利股東無論
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		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
議平台。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		東,均能於股東會當
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		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
平台。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
		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4.1.2	本條新增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股東會者,委託書送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達本公司後,股東擬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		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知,爰增訂第四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		
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		
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u> </u>		
4.2(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	4.2(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
原則)	原則)	項,內容未修正。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	時,不受開會地點之
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	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	限制。
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4.3.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條新增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
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
(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		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		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辨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
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		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
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		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
<u>分鲤, 於股果曾祝訊曾議十百文</u> 理報到, 完成報到之股東, 視為		一 立、為使採稅訊力式出席 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
親自出席股東會。		人股來付以閱見職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
4.3.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料,公司應將之上傳
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		上
司登記。		1
_ - 		<u> </u>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光	AC -21
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		
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		
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		
結束。		
4.3.7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保利培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一、
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		關權利及限制,爰明
到事項:		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		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
權利方法。		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利之方法、發生因天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利之ガ法、發生四人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一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下列事項:		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		式,至少應包括須延
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		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
行會議之時間,及如		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
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		延期或續行會議、公
之日期。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		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之二十第一項、第二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之規定、對全部議案
會,如無法續行視訊		已宣布結果,未進行
會議,經扣除以視訊		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
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		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
席股數,出席股份總		東會時,並應載明對
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定定額,股東會應繼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續進行,以視訊方式		適當之替代措施。
參與股東,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		
股份總數,就該次股		
東會全部議案,視為		
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		
结果,而未進行臨時		
動議之情形,其處理		
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		
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		
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條文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 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 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 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4.5.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 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 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 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 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現行條文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 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 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本條新增

說 明

-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 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十八條規定,明定公 司應對股東之註冊、 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 等資料進行記錄保 存, 並要求公司應對 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並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 善保存, 並同時提供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 務者保存,爰增訂第 三項及第四項。
- 三、為之項會錄視面螢一軟故件其爰當相明議音訊進幕定硬公之股增量關定全及會行同程體司可東訂得對司連影後音錄規備可性議司研集影後音錄規備可性議五為之項會錄視面螢一軟故件其幾會第視間宜作,具電安備定則議三訊斷對介因備腦,條於,

4.6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 及出席股份數等。

4.6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 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 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 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 視訊會議方式為 時,計算出席股訊 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 式完成報到股東之 數,爰修正第一項。
-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 股東會,股東欲以視 訊方式出席者,應向 本公司登記,爰修正 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4.7.1	本條新增	#)C -91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	77-17 (A) - E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		
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		
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		
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3.5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		
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		
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9.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本條新增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
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		與股東會之股東,其
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		提問之方式、程序與
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		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
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 內容,公司除對與股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		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
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		提問得予以篩選外,
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		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
周知。		於視訊平台揭露,爰
		增訂第八項。
4.8.8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本條新增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
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		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
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
不在此限。		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二、股末曾以祝訊曾職召 開者,為使以視訊方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足之投票時間,自主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席宣布開會時起,至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宣布投票結束時止,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之投票,其計票作業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
		之投票時間,爰增訂
宋衣 洪惟迥 十 數 之 问 息 通 迥 之。表 決 時 , 應 逐 案 由 主 席 或 其		第九項及第十項。
1 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
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		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一 税 日 山 师 貞 短 版 宋 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ハストロン・スンスを下して		日 心の以入目所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011 IN X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		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
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		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
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		十一項。
再行表決。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		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
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		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
應具有股東身分。		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		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		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股東,且未撤銷意思
數,並作成紀錄。		表示,就原議案不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提修正案,亦不可再
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		行使表決權,但股東
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		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
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		席股東會,且可於現
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		場提出臨時動議,並
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得行使表決權,又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
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		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 式之一,基於公平對
<u>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u> 舉結果。		待之原則,書面投票
- 		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時,已依第4.3.5條規定登記以視		票之規範精神,以保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		障股東權益,爰於第
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十二項明訂,以書面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		權之股東,未撤銷其 意思表示時,仍得登
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東會,但除對臨時動
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		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		權外,不得對原議案
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		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
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		投票,且不得提出原
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修正。
4.1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條新增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
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		議之召開結果、對數
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		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 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
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		元及殷王断礼 <u>处</u> 正为 一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議事錄時,除依第三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		外,亦應記載會議之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		起迄時間、會議之召
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		開方式、主席及記錄
<u>股東曾有凶難股果捉供之替代</u> 措施。		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u>1日 他 ~</u>		李变以共他个引机刀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
		及處理情形,爰增訂
		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
		者,須於召集通知載
		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
		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
		明,對此等有數位落
		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
4.16.1 (對外公告)	4.16.1 (對外公告)	施,增訂第五項。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
世界 一	省.10.1(到介公吉)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	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	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	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	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	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
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	式出席之股數,公司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	確之揭示。	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
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		揭示。若公司以視訊
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		會議召開者,則應上 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		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u>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u> 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達股東會開會之門 檻,明定公司應於宣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在開會時,將出席股
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東股份總數,揭露於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視訊會議平台,其後
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
[[[]] [] [] [] [] [] [] []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數者,亦應再揭露於 視訊會議平台,爰增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打第二項。
4.19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
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		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
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		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
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形及選舉結果,規範 充足之資訊揭露時
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 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光 足 之 貞 訊 禍 路 崎 一 間 ,爰 増 訂 本 條 。
4.20(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		一、本條新增。
員之所在地)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方式為之,且無實體
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		開會地點時,主席及 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
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		紀蘇八貝應任國內之 同一地點,另為使股
布該地點之地址。		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
		點,主席應於開會時
		宣布 其 所 在 地 之 地 址 , 爰 增 訂 之 。
		业 · 友怕 可 人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4.21 (斷訊之處理)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
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		問題,參酌國外實務,
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		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通訊之技術問題。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
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		題,增訂第一項。
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
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		會議,主席應於開會
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宣布,若發生因天
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		與發生障礙,持續無
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		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 上時,應於五日內召
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上时,應於五日內召 開或續行集會之日
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期,並不適用公司法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		为 102 保須經脫末曾 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
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庆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		公司、視訊會議平
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台、股東、徵求人或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		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
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		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
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		或參與視訊會議者,
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		非屬本條之範圍。
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
數及選舉權數。		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		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
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		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
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包括徵求人及受託
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		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
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
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		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
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
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與實體股東會之股
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議,併予說明。
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
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
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時,依公開發行股票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項規定,已登記以視
<u>4 引风物处址十<u></u> </u>		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	, o (, , , , , , , , , , , , , , , , ,	成報到之股東(包括
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
關前置作業。		人)未參與延期或續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行會議者,其於原股
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		東會出席之股數、已
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		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權,應計入延期或續
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		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		份總數、表決權數及 選舉權數,爰配合增
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		医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		一
<u>辦理。</u>		無法續行會議,而須
		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
		會時,對於前次會議
		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
		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之議案,得視為已完
		成決議,無須再重新
		討論及決議,以減少
		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
		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
		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
		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
		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
		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
		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
		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
		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
		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
		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 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
		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
		人),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
		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
		部議案,視為棄權,爰
		配合增訂第七項。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 十
4.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 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
4.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4.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十

「董事會會議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修正條文

4.1.3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 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 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 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 時動議提出。

4.10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 會討論:

4.10.1.1 公司之營運計畫。 4.1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 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 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4.10.1.3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10.1.4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 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 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 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10.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0.1.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4.10.1.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 核主管之任免。

4.10.1.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

4.1.3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 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 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 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0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 會討論:

4.10.1.1 公司之營運計畫。 4.1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 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 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4.10.1.3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10.1.4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 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 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 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10.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0.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 核主管之任免。

4.10.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 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 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 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 會追認。

4.10.1.8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

說明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 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 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 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 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 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 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 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 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 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 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 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 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 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 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 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 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 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 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 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 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 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 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

修正條文

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 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 會追認。

4.10.1.9、依本法第十四條之 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 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 事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 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 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 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 點五計算之。

4.14.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4.14.1.1 會議屆次(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4.14.1.2 主席之姓名。

4.14.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

現行條文

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 事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 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4.14.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4.14.1.1 會議屆次(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4.14.1.2 主席之姓名;

4.14.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 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 說明

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 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 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 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 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 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 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 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 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 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 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 項未修正。增訂董事會設 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 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 定,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ー、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數。	人數;	
4.14.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4.14.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4.14.1.5 紀錄之姓名。	4.14.1.5 記錄之姓名;	
4.14.1.6 報告事項。	4.14.1.6 報告事項;	
4.14.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	4.14.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	
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	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	
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明暨獨立董事依4.10.2規定出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	具之書面意見。	
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		
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4.10.2規		
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4.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	4.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	
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	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或書面聲明。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4.14.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4.14.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組織備忘錄

- 1. 本公司名稱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現位於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之營業所,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所定、位於開曼群島之處所。
-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第7(4)條所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 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 司如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第27(2)條所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 完全行為能力。
-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正)許可之情 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開曼群島保險法(修正)許可之情 形,於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 未取得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 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 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 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 9.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二十五億元(NT\$2,500,000,000),分為普通股二億五 千萬股(25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公司得基於開曼群 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本章程,贖回任何股份且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 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 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 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 10. 本公司得以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任何法律管轄地域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 冊以為延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 之用辭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ក០៣៤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章程

用辭定義

1.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 年修訂版)第一個附件中A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應適用之

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

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

律,暨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法規命

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查核會計師;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股票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

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證券

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

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

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770NG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依本章程第20條第(3)項之定義; 折價轉讓

其定義,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暨其修正 電子

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與櫃股票市場; 興櫃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依本章程第95條之定義; 財務報告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 法人

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 年修訂

版) 暨其修正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

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

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正);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

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

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

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770NG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人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 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或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團

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

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之營業所;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 掛牌期間

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

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

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祕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所有類別之股

份,包括零股;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份溢價帳戶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 股務代理機構

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770NG

經簽章的

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 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 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決議

依本章程第86條之定義;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列決議:

-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 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載有擬以特別決議通 過有關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或
-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 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 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 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 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 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下列公司:

- (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 司持有者;
- (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 (iii)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 (iv)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 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開曼法令定之。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 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 之方式;
- (d)「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4. 依本章程第 5 條之規定及在本公司的授權資本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 5.(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正,以規定 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 6.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 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 (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 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 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 未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 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 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 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 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 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 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 9. 在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10.(1) 第 8 條第(a)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 (2) 第8條與第9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 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章程第 11-2 條第(1)項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 11.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 11-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 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 (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 11-2.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 13.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更

- 14.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1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 15.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 1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17.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 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 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8.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 19.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開曼法令完成之。

-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 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4)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 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 且
 -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 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 (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19-1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19-1.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股份並予銷除。 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 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 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 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20.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開曼法令:
 - (a) 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 (b) 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 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 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3) 在不違反第(4)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 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 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份之轉讓

- 2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2.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4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股份。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

- 24. (1)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第(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 25.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 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 26.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 28.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 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 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 29.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

- 30.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 30-1.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51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 31.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説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19-1 條第(1)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 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以發行 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 3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33.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行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 34. (1)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 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指定 之方式為之。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3) 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 35.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 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 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 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36.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38.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 39.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4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 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41.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 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股份轉換;
-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h) 自願清算;
- (i) 私募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1) 變更資本幣別;
- (m)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 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依第 11-1 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u) 在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及
- (v)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4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 43.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41條第第(1)項條第(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41條第1項第(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 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 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 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 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 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第238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 44.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 45.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的一份 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 46.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 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股東表決權

- 47.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48.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 48-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 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 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 49.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 50.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 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 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 有之本公司股份。
 - (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

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 (1)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允許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其表決權;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 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如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此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二日前,依 召集通知所載方式送達公司。若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應以 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者若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
 -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應視為 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對於 書面或電子文件未提及或指出之事項或原議案之修正案,股東會主席不 得作為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 52. 除第 56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 53.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 5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依前條規定 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 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55.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6. 股東依第 51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7.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 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1 條第(3)項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 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 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 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 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 表決權數排除之。
- 58.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董事會

- 59.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有五名至七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 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 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4)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 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 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 60.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獨立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



名制之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 6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自其被選任時起,至三年後股東常會其復經選任或選出繼任者時止,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62. (1) 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不論是否 有繼任者。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 滿前,改選全部董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 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 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 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 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4.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e)其他相關因素。
- 6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 66-1.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 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和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 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 67-1.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審計員,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 67-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 6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 70.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 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 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 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 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71.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 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 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 免其責任。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 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 72.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 7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制定之規範,無相關規定時,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
- 73.1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 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 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 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770NG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 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 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 7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 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 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 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 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 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 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 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 (h) 依第75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i)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 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 院命令解任者。
 - (2) 在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 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 75.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 7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 77.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78.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79.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 80.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 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81.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 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 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 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 82.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 84.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 85.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 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 8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依據上市(櫃)規 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提 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 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 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 87.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 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 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 88.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 積及下列資本公積: (i)股份溢價帳及(ii)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 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但依本章程規定分配法 定盈餘公積,僅得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 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 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89. 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特別係得要求股東出售及轉讓零股,或決議該等分派僅須儘量按照股東持股比例而無須確實如此,或得忽略全部零股,並得決定以現金給付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並得指派任何人代理有權受分派之股東簽訂必要或有利之契約,以使前述行為發生效力,且該等指派對於股東應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 90.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 9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 (1)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零至千分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之金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 (3)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93.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 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 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 94. (1) 董事會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 依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 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 部份於本公司註冊營業所供查閱。
- 95.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 96.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 9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 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 9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99.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0.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 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 10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02.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 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 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 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 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 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 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03.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 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 104.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 104-1. 股東會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05.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06.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 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 107.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册營業所

10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09.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0.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應有一個或數個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之。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開有公司印鑑之文書,應由二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 公司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關於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得決議省略其上簽章,或以某種機械方式或系統為之。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 111.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訟 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1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程序第十次修訂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程序第十次修訂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

為保障資產安全及完整,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此程序。

2、 範圍及適用對象

- 2.1 本程式適用範圍如下:
 -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1.3 會員證。
 -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各類無形資產。
 - 2.1.5 使用權資產。
 - 2.1.6 金融機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份的資產等公司資產均屬之。
 - 2.1.9 其他重要資產。
-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但子公司亦可依據其實際作業需求,在符合法規 及內稽內控原則下,訂定其相關作業規定。

3、 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4、 工作程序

- 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下 列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4.1.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 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1.2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4.1.3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百分之五為限。
 - 4.1.4 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 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4.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4.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4.2.3.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4.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 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4.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式

4.3.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循環辦理。

- 4.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 4.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至三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
 - 4.3.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 台幣伍仟萬以上至三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
 - 4.3.2.3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4.3.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 4.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4.3.4.2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4.3.4.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4.3.4.4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4.3.4.4.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4.3.4.4.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3.4.5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4.3.4.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式

4.4.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4.4.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 4.4.2.1 長期股權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等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至一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
 - 4.4.2.2 包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公債、附買(賣)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至三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
 - 4.4.2.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4.4.4 取得專家意見

- 4.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4.4.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4.4.1.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4.4.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式

- 4.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 4.3 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4.5.2 評估及作業程式
 - 4.5.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應經 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5.2.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4.5.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5.2.1.3 依 4.5.3.1 及 4.5.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5.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4.5.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4.5.2.1.6 依 4.5.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之意見
 - 4.5.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5.2.2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5.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4.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4.5.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政府機關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4.5.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4.5.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5.3.1 款及 4.5.3.2 規 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5.3.1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4.5.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台灣 政府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4.5.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4.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4.5.3.1 及4.5.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4.5.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5.3.5.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4.5.3.5.3 應將以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若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 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4.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5.1 及 4.5.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4.5.3.1、4.5.3.2 及 4.5.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4.5.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4.5.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4.5.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5.3.6.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 4.5.3.6.5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年,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

4.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式

- 4.6.1 評估及作業程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式辦理。
- 4.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 4.6.2.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至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4.6.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 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 4.6.4 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4.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四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4.6.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式。

- 4.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式
 - 4.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4.8.1.1 交易種類
 - 4.8.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優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8.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式之相關規定 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式之規定。
 - 4.8.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 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 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8.1.3 權責劃分

4.8.1.3.1 財務單位

4.8.1.3.1.1 交易人員

-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一一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 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 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8.1.3.1.2 會計人員

- ——執行交易確認。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至少每週進行評價,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會計帳務處理。
- ——依據台灣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4.8.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8.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避險性交易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8.1.3.2 稽核部門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 對作業程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 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4.8.1.4 績效評估

4.8.1.4.1 避險性交易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或原料採購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二次評估損益。
-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 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8.1.4.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 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8.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8.1.5.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元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提報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 台幣三億元為限。

4.8.1.5.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被避險部位 10%為停損上限。
-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特殊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四萬元或台幣交易金額百分之十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4.8.2 風險管理措施

4.8.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其風險 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 二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4.8.2.2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4.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8.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4.8.2.5 作業風險管理
 - 4.8.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 作業風險。
 - 4.8.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 兼任。
 - 4.8.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 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8.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8.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4.8.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檔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 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4.8.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4.8.4 定期評估方式
 - 4.8.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 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 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4.8.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 4.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4.8.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4.8.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 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辦理。
 - 4.8.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 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8.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4.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規 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8.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4.8.4.2、4.8.5.1 及 4.8.5.2 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式

- 4.9.1 評估及作業程式
 - 4.9.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4.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4.9.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 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 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 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9.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4.9.2.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台灣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台灣 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4.9.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4.9.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4.9.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4.9.2.3.1 及 4.9.2.3.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台灣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4.9.2.1.1 及4.9.2.1.2 項規定辦理。

4.9.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 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9.2.3 换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4.9.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9.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9.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9.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股之調整。
- 4.9.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 增減變動。 4.9.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9.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4.9.2.4.1 違約之處理。
 - 4.9.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9.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及其處理原則。
 - 4.9.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9.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9.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 關處理程式。
- 4.9.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式或法律行為,應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4.9.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9.2.1 召開董事會日期、4.9.2.2 事前保密承諾、 4.9.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4.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式
 - 4.10.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4.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4.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4.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十億元以上。
 - 4.10.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 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 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4.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4.10.1.4.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4.10.1.4.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 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 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4.10.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10.1.5 前述 4.10.1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10.1.5.1每筆交易金額。
 - 4.10.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4.10.1.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10.1.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10.1.6 本程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4.10.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4.10.3公告申報程式
 - 4.10.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10.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台灣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台灣金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10.3.3 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10.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10.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台灣金管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10.3.5.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4.10.3.5.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4.10.3.5.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4.10.4公告格式: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所規定格式。
- 4.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4.11.1母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實際需要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相關程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4.11.2子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4.11.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4.12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4.13 實施與修訂
 - 4.13.1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4.13.2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14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 5、相關附件:無
-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10年5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4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 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 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 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 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 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 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 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 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 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 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 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 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 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 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 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 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 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 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 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 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 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 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 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 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 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 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 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

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 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 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 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 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 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 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 社區認同。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 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 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 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 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 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七章 實施

本辦法之釐訂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四

「股東會會議規則」(修正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及適用對象

- 2.1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2.2 適用對象:本公司。
-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4、工作程序

- 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4.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3.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4.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4.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6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4.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4.8 議案討論

-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 4.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8.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 19-1(1)條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説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4.8.6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4.8.7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8.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4.9 股東發言

- 4.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准。
- 4.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 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10 表決股數之計算

4.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0.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章程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1 議案之表決,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4.1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 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4.12 選舉事項

-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 得之選舉權數。
- 4.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 4.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4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5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16 對外公告

- 4.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4.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適用)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4.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4.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4.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8 休息、續行集會

- 4.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4.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 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4.18.3 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此規範。

2、範圍及適用對象

- 2.1 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4、工作程序

- 4.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4.1.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4.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由董事長於召開前至少掛牌期間七日前及非掛牌期間四 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得隨時召集之。
 - 4.1.3 本規範 4.10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4.2.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 4.2.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2.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 不充份,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4.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4.3.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4.3.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4.3.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
 - 4.3.4 所稱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4.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4.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4.5.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4.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 4.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4.6.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4.6.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4.6.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4.1.2 規定之程式重新召集。
 - 4.6.4 前項及 4.14.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4.7.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 4.7.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 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4.7.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 善保存。
- 4.8 議事內容: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4.8.1 報告事項:
 - 4.8.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4.8.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4.8.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8.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4.8.2 討論事項:
 - 4.8.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4.8.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4.8.3 臨時動議。
- 4.9 議案討論
 - 4.9.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得變更之。
 - 4.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9.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 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 4.6.3 之規定。
- 4.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4.10.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4.10.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4.1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4.10.1.3 依台灣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10.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 4.10.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0.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4.10.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 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4.10.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4.10.2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11 表決《一》

- 4.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 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4.11.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 見決定之:
 - 4.1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4.11.3.2 唱名表決;
 - 4.11.3.3 投票表決;
 - 4.1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4.11.4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章程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4.12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4.12.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4.12.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4.12.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4.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依台灣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 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 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4.13.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 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4.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4.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4.14.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4.14.1.2 主席之姓名;
 - 4.14.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14.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4.14.1.5 記錄之姓名;
- 4.14.1.6 報告事項;
- 4.14.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4.10.2 規定出具之書 面意見。
- 4.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4.14.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4.14.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 日起二日內於台灣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4.14.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4.14.2.2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4.14.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4.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 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4.14.5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5 授權情形

除 4.10.1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5、相關附件:無
-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10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0年5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六

「董事選舉辦法」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選舉有所遵循,特定此辦法。

2、範圍及適用對象

- 2.1 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3、職責單位:無

4、工作程序

- 4.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
-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股東。
- 4.3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 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 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4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 4.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4.6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
- 4.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8.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4.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4.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8.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4.8.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9 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 4.10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開票結果, 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4.12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5、相關附件:無
-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2010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0年5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9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蔡清東	3,317,625
董事	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蔡弘泉	24,000,000
董事	Richard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易庭	24,000,000
董事	柯文玲	203,786
獨立董事	王世坤	0
獨立董事	楊博閔	0
獨立董事	陳勇龍	0
合計		51,521,411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12,033,330 元,已發行總股份為 201,203,333 股。
 - (2) 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股數為 12,000,000 股。

